

证券代码：830800 证券简称：天开园林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村茶良路 2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友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因董事长境外洽谈重要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回国的客观原因致使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延期召开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的发生系因董事长不能按期返回情况事出临时所致。除此之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924,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就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工作建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二)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内控管理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工作建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三)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四)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各项业务发展规划，拟定《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五)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并从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角度考虑，公司决定如下：1)、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2)、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股本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六)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方交易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友祥、张豪、谭勇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6）《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2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17]第 470070 号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对分析，认为情况属实，报告客观公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友祥、谭勇、张豪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分项议案一：《关于关联方陈友祥、谭勇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陈友祥、谭勇向公司提供资金合计：33,786,541.23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友祥、谭勇、张豪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分项议案二：《关于关联方陈友祥、谭勇、张豪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陈友祥、谭勇、张豪为公司提供担保合计：48,249,091.88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友祥、谭勇、张豪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分项议案三：《关于关联方吴建华、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吴建华、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资金合计：1,511,758.23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9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分项议案四：《关于其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其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合计：56,745,319.48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29,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渝景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昕炜、侯慧杰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通知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